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54 号

项目名称：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山勇二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邮政编码：215131

电 话：13632753691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充电器				
设计生产能力	450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450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4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3月23日~24日、 2021年04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万元	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	85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 第15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p> <p>(13)《关于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040号, 2020年03月24日)；</p> <p>(14) 验收监测合同；</p> <p>(15)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项目厂排口执行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182 1337 1458">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5">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pH 值</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350</td> <td rowspan="4">mg/L</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25</td> </tr> <tr> <td>TP</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干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排放限值, 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表1-3。</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300	氨氮	25	TP	3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300																	
		氨氮	25																	
		TP	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15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颗粒物	20	/	15	1.0	

表 1-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小时均值)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20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A.1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外1m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工业废水	废水量	8400
	COD	0.84
	SS	1.2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0
	COD	3.36
	SS	2.88
	氨氮	0.24
	总磷	0.029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011
非甲烷总烃		0.127
锡及其化合物		0.023
固废		0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投资8580万元，租赁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的生产厂房，建设年产450万个充电器新建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26日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63-38-03-547029，批准文号：相开管委（外）审[2019]15号），并于2019年10月22日进行变更（批准文号：相开管委（外）审[2019]22号）。

本项目2019年11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3月24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040号），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400人，采用2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充电器450万个（本阶段大部分PCB基板委外生产后回厂进行后续生产，小部分PCB基板自己进行插件生产；本阶段模具的生产维护委外进行，本阶段暂不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充电器	450万个/a	450万个/a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第一阶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万件/a）	实际年消耗量（万件/a）	变化
1	钢材	钢	0.1t/a	0	0
2	变压器	骨架、铜线、磁芯	3000	3000	0
3	二，三极管	半导体	24000	24000	0
4	发光二极管	半导体	1200	1200	0
5	电源线	PVC、铜线	400	400	0
6	塑胶粒	PC	1200t/a	1200t/a	0
7	集成电路	单晶硅片	2800	2800	0
8	电解电容	铝、电解质	5000	5000	0
9	电阻	碳氢化合物	60000	60000	0
10	连接器	塑件、金属	3500	3500	0
11	螺丝	钢铁	3500	3500	0
12	基板	覆铜板	600	600	0
13	铭板	纸、油墨	1000	1000	0
14	保险丝	合金线、陶瓷管	800	800	0
15	晶片电容	陶瓷基板	20000	20000	0
16	连接线	电线、连接器	600	600	0
17	散热片	铝、铜、铁板	900	900	0
18	纸箱	纸	60	60	0
19	无铅锡条	锡	13t/a	13t/a	0
20	无铅锡丝	锡	7t/a	7t/a	0
21	68 号液压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	6t/a	6t/a	0
22	稀释剂	主要成分：醇类	2.8t/a	2.8t/a	0
23	酒精	乙醇	0.24t/a	0.24t/a	0
24	天那水	主要成分：醋酸丁酯、环己酮、醋酸异戊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0.24t/a	0.24t/a	0
25	披覆胶	主要成分：聚甲基硅氧烷、二氧化钛	2t/a	2t/a	0
26	胶水	主要成分：氧化锌	2.6t/a	2.6t/a	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第一阶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 情况	备注
1	焊锡炉	AGW33-36T	15 台	4 台	-11	/
2	老化调压器	20KVA	3 台	8 台	+5	/
3	回焊锡炉	TMV51-6710EMI- P	6 台	0 台	-6	/
4	插件机	AJ/AV131	8 台	0 台	-8	/
5	电烙铁	FX-888D-06BY	10 把	50 把	+40	/
6	注塑机	FANUC-250 HAITIAN -150	36 台	25 台	-11	/
7	车床	C6232A/750	1 台	0	-1	/
8	铣床	4KS	1 台	0	-1	/
9	线切割机	VEC-100	1 台	0	-1	/
10	磨床	306AHD	2 台	0	-2	/
11	火花机	DK7725C	1 台	0	-1	/
12	涂布机	3403N-AC 3405N-AC	3 台	3	0	/
13	螺丝机	TAMURA	15 台	15 台	0	/
14	自动搬运机	TAMURA	3 台	0	-3	/
15	在线原件测试仪	TRI-518FV	15 台	0	-15	/
16	自动表面贴片机	NXT3	12 台	0	-12	/
17	锡膏印刷机	SPG	6 台	0	-6	/
18	锡膏解冻机	VP5200L-V	1 台	0	-1	/
19	画像检测仪	VT-S530(3D)	6 台	0	-6	/
20	高温烤箱	AIWANG-40W	3 台	2 台	-1	/
21	再生粉碎机	15KW	6 台	3 台	-3	
22	模温机	1.25KW	25 台	25 台	-3	
23	干燥机	5.75KW	25 台	25 台	-3	
24	空压机	功率 55kw、77kw、 22kw、37kw	4 台	4 台	0	
25	氮气站	50m ³ /h	1 台	1 台	0	
26	冷却循环水系统	876m ³ /h	10 台	10 台	0	
27	滤筒除尘器	风量24000m ³ /h	1 台	1 台	0	
28	UV 光催化+活性炭	风量24000m ³ /h	1 套	1 套	0	
29	中效过滤器	风量15000m ³ /h	1 套	1 套	0	
30	中效过滤器+ UV 光催化+活性炭	风量4000m ³ /h	1 套	1 套	0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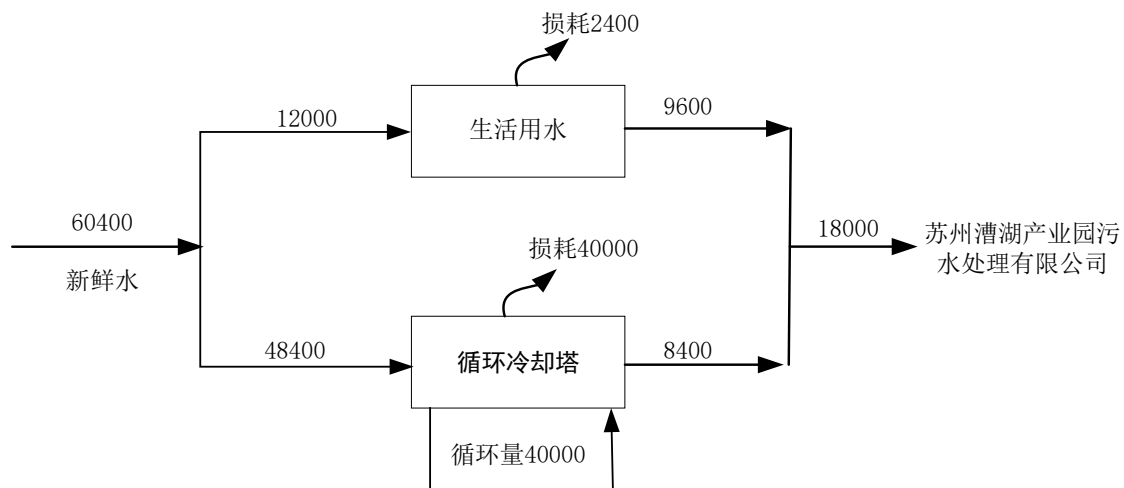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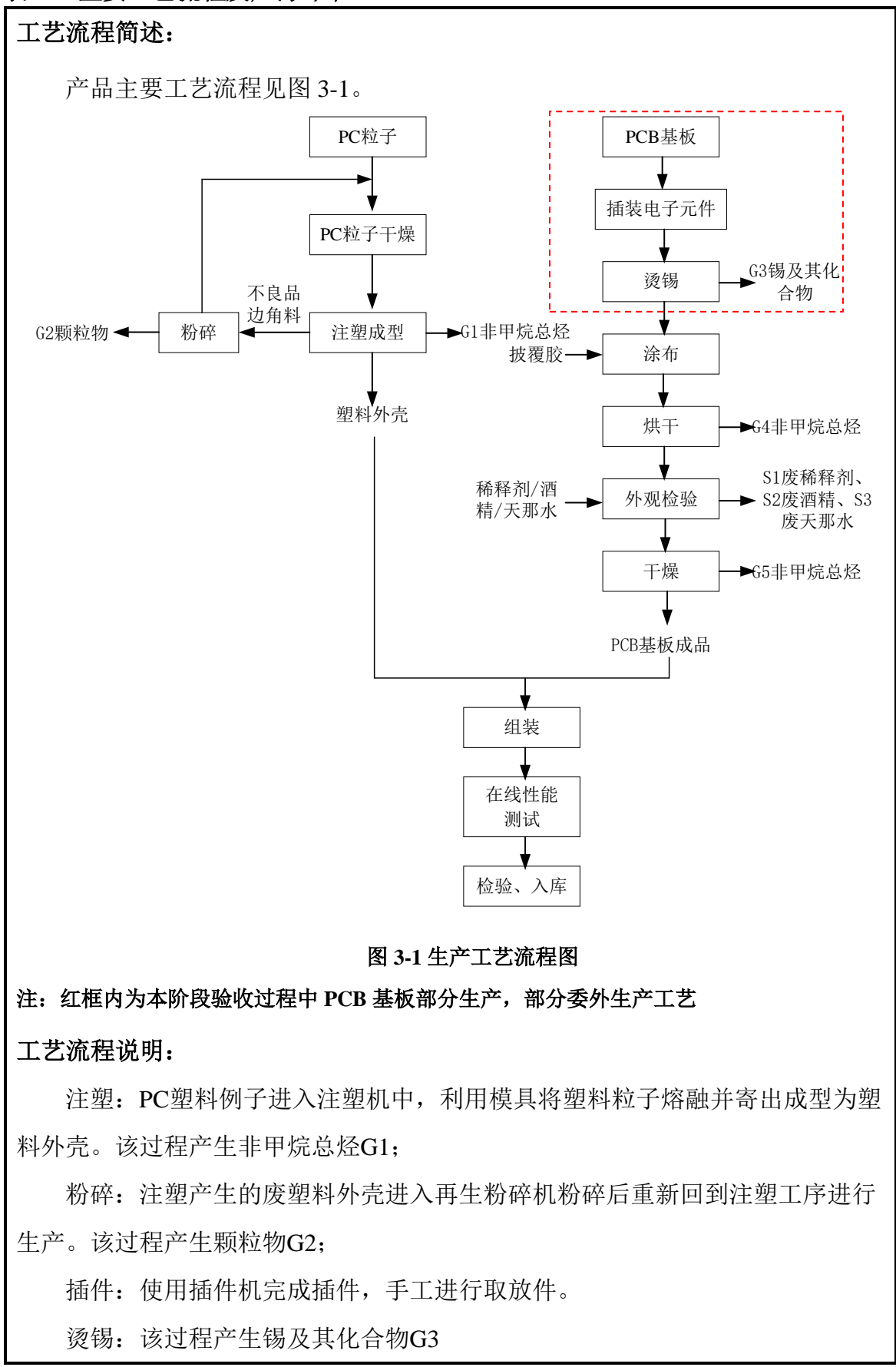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流程图

注：红框内为本阶段验收过程中 PCB 基板部分生产，部分委外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 PC塑料例子进入注塑机中，利用模具将塑料粒子熔融并寄出成型为塑料外壳。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1；

粉碎： 注塑产生的废塑料外壳进入再生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到注塑工序进行生产。该过程产生颗粒物G2；

插件： 使用插件机完成插件，手工进行取放件。

烫锡： 该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G3

涂布：为使得PCB基板具有防潮、绝缘、防尘、防电晕等功能，需要在PCB基板上涂上一层披覆胶。

烘干：涂布后的 PCB 基板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4。

外观检验：对塑料外壳进行外观检验时，如外壳存在污垢，需要使用稀释剂或酒精或天那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废稀释剂 S4、废酒精 S5、废天那水 S6。

干燥：擦拭后的塑料外壳需要进行干燥。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5。

组装：将PCB基板成品与注塑外壳进行组装。

在线性能测试：利用测试机进行性能测试。

检验、入库：成品检验后进入仓库。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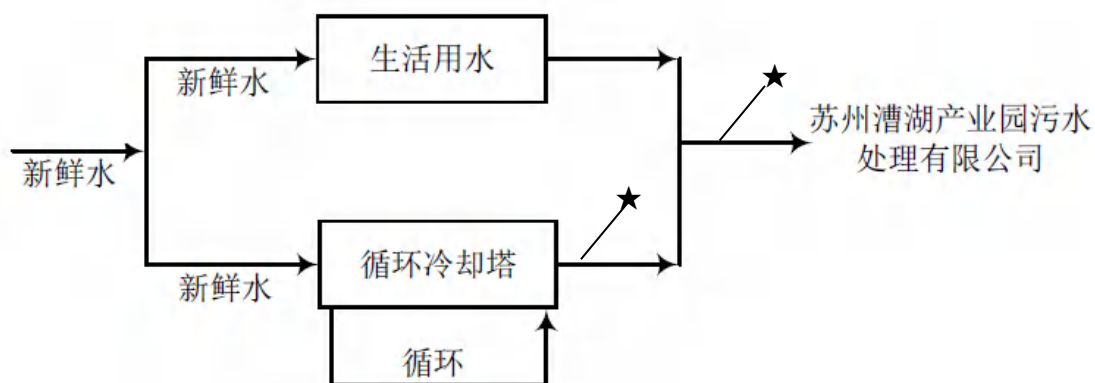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排放口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②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 2#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③烘干、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中效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④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中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注塑工序未捕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②粉碎工序未捕集的废气（颗粒物）③烘干、干燥工序未捕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④焊接工序未捕集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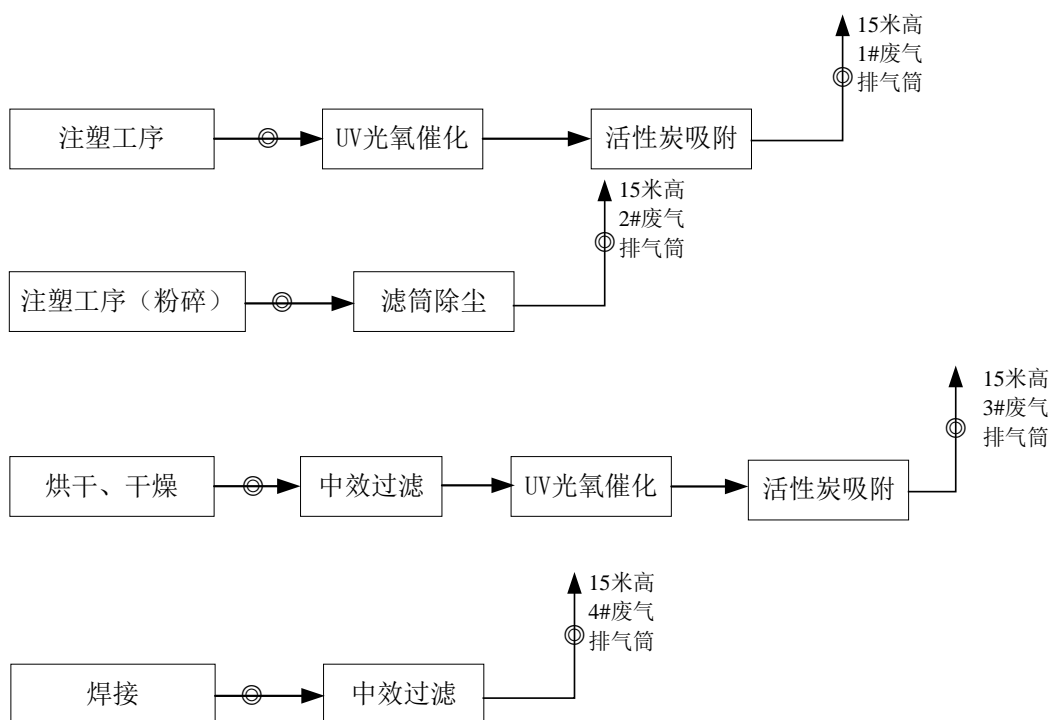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C”废气监测点位）



4#废气排气筒



3#废气排气筒

1#废气排气筒



2#废气排气筒

图 4-2 废气排气筒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循环水系统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稀释剂、废酒精、废天那水、废披覆胶、基板边料、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稀释剂、废酒精、废天那水、废披覆胶、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基板边料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收集粉尘暂未产生，焊渣、废包装委托苏州南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的 60m² 的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50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6	3.5	3.5	0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稀释剂		HW06 900-404-06	HW06 900-404-06	2.24	1.5	1.5	0	
3	废酒精		HW06 900-403-06	HW06 900-403-06	0.19	0.11	0.11	0	
	废天那水		HW06 900-403-06	HW06 900-403-06	0.19	0.11	0.11	0	
4	废披覆胶		HW13 900-014-13	HW13 900-014-13	0.02	0.02	0.02	0	
5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HW13 900-014-13	0.026	0.02	0.02	0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5	2.95	2.95	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5.9	3.5	3.5	0	
8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5	0.3	0.3	0	
9	基板边料		HW13 900-451-13	HW13 900-451-49	10	75	75	0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10	粉尘		84	84	0.001	0	0	0	未产生
11	焊渣		55	55	60	50	50	0	委托苏州南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包装		86	86	0.4	0.3	0.3	0	委托苏州南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9	1.09	0.9	0.9	0	环卫清运

注：危废统计量由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统计量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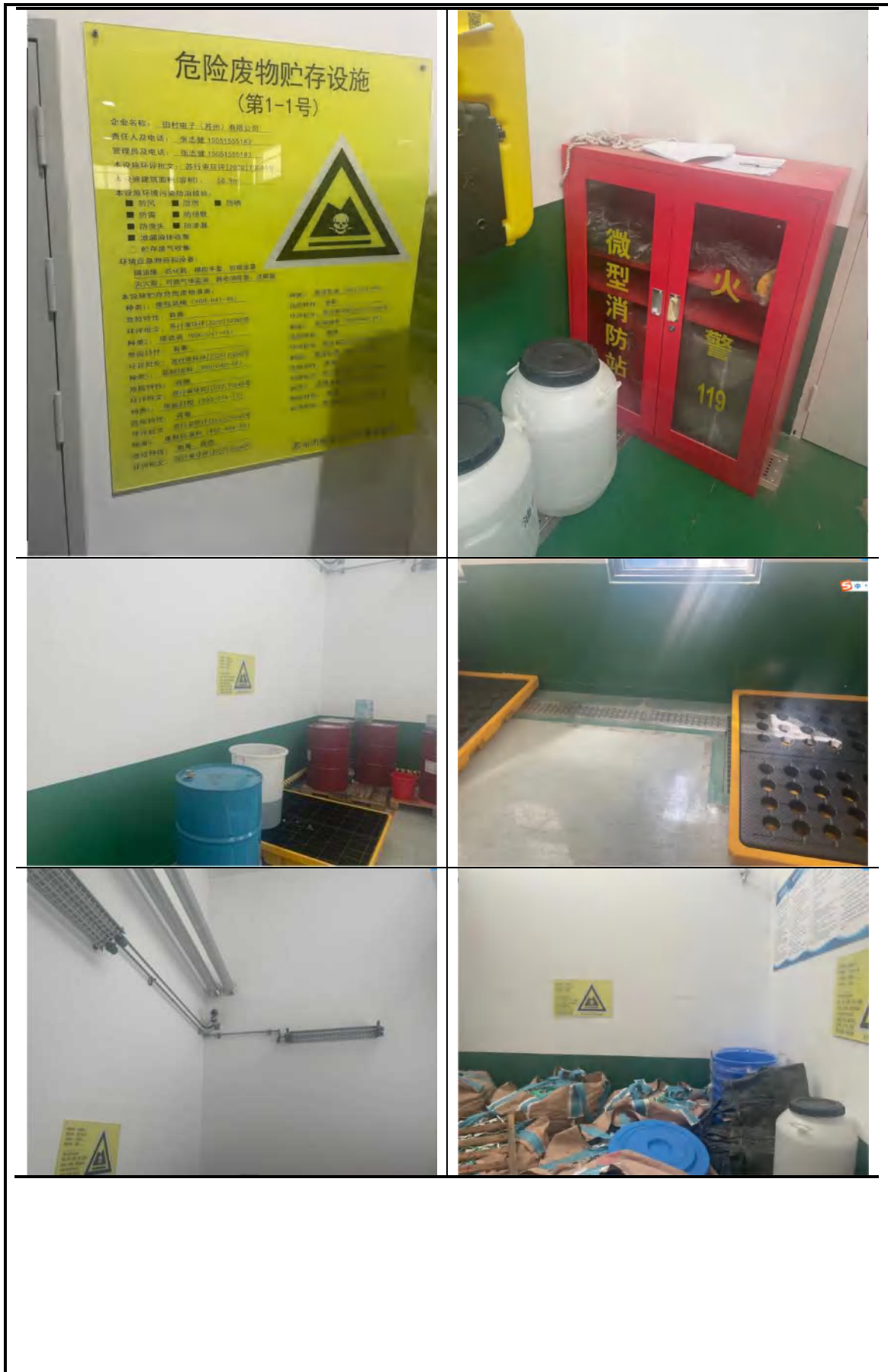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1、原环评涉及老化调压器为3台，实际建设为8台，电烙铁环评涉及为10把，实际建设为50把。其余减少设备均为本阶段未建设。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老化调压器增加 5 台，老化调压器紧为充电器测试使用，测试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污染物；电烙铁增加 40 把，生产能不变，焊接量不变，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未涉及。	否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颗粒物采用房间密闭换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干燥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中效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锡及其化合物采用中效过滤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各项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经胜岸港排入元和塘。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布置在室内，采取的措施有：安装减震机座、厂房墙壁隔音、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冷却循环水系统则通过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利用/处置率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总结论	<p>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又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p>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马卫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20352015620611000227）编制的《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040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充电器 450 万个。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切割、车、锐、磨、火花加工、组装、注塑、涂布机、烘干、外观检验、干燥、组装、焊接、检验、成品入库。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到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注塑、粉碎、烘干、干燥、焊接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液压油（900-218-08），废稀释剂（900-404-06），废酒精、废天那水（900-403-06），废披覆胶、废胶水（900-014-13），基板边料（900-451-13），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5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

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钢材边料、碎屑、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1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8400/8400，COD≤0.84/0.84，SS≤1.26/1.26；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9600/9600，COD≤3.36/3.36，SS≤2.88/2.88，NH₃-N≤0.24/0.24，TP≤0.029/0.029；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0.011/0.011，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 $\leq 0.127/0.127$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leq 0.023/0.023$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6/0.0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9/0.09$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leq 0.01/0.01$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两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称赞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3-23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2021-3-24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2 天
		总排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1#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Q3	颗粒物	
		3#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4	非甲烷总烃	
		3#废气排气筒出口	◎Q5		
		4#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6	锡及其化合物	
		4#废气排气筒出口	◎Q7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1年03月23日~24日及04月20日~21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充电器	2021-03-23 2021-03-24 2021-04-20 2021-04-21	450万个	300天	1.5万个	1.42 1.40 1.46 1.39	94.7 93.3 97.3 92.7
注：①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②2021年3月23日~24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因长期未清理导致数据超标，在企业对废水总排口进行清理后于2021年4月20日~21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复测。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3						
	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工业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mg/L)	/	13	6	/	/	
	实测工业废水年排放量(t/a)	8400	0.05	0.112			
	批复要求工业废水总量(t/a)	8400	0.84	1.26	/	/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	/	
	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mg/L)	18000	21	9	2.29	068	
	实测排放口废水年排放量(t/a)	18000	0.385	0.155	0.04	0.012	
	批复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t/a)	9600+8400	3.36+0.84	2.88+1.26	0.24	0.029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300天，两班制，年生产时间4800小时；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废气排气筒	4800	4800	0.0037	0.018	/	/	/	/
2#废气排气筒	4800	500	/	/	/	/	0.022	0.0108
3#废气排气筒	4800	4800	0.0049	0.023	/	/	/	/
4#废气排气筒	4800	4800	/	/	1.8	8.64×10^{-5}	/	/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41		1.8×10^{-5}		0.010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127		0.023		0.011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2、企业破碎时间约 500h/年，详见情况说明。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 废水 排口	2021-03-23	悬浮物	68	82	60	51	65	300	达标
		氨氮	56.8	55.0	56.0	53.3	55.3	25	超标
		总磷	9.46	8.02	7.68	8.33	8.37	3	超标
		化学需氧量	290	275	279	292	284	350	达标
		pH 值	6.83	6.75	6.79	6.81	6.75~6.83	6~9	达标
	2021-03-24	悬浮物	101	115	108	126	113	300	达标
		氨氮	75.8	77.1	76.9	75.6	76.4	25	超标
		总磷	9.14	9.50	9.22	9.29	9.29	3	超标
		化学需氧量	406	387	383	377	388	350	超标
		pH 值	6.80	8.78	6.83	6.84	6.78~6.84	6~9	达标
生产 废水 排口	2021-03-23	悬浮物	15	17	15	12	15	/	/
		化学需氧量	10	11	10	10	10	/	/
		pH 值	7.13	7.06	7.09	7.15	7.06~7.15	/	/
	2021-03-24	悬浮物	18	14	16	19	17	/	/
		化学需氧量	10	10	11	10	10	/	/
		pH 值	7.11	7.15	7.12	7.10	7.10~7.15	/	/
备注	/								
<p>企业总排放口长期未清理导致部分数据超标，因此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厂区废水排口及生产废水排口进行复测。</p>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 废水 排口	2021-04-20	悬浮物	11	12	10	11	11	300	达标
		氨氮	1.54	3.46	3.28	1.11	2.35	25	达标
		总磷	0.51	0.41	0.67	0.39	0.50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33	33	31	32	350	达标
		pH 值	6.80	6.78	6.82	6.81	6.78~6.82	6~9	达标
	2021-04-21	悬浮物	7	6	6	6	6	300	达标
		氨氮	2.52	2.19	2.15	2.08	2.24	25	达标
		总磷	1.01	0.88	0.87	0.73	0.87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0	11	13	11	350	达标
		pH 值	6.78	6.82	6.85	6.80	6.78~6.85	6~9	达标
生产 废水 排口	2021-04-20	悬浮物	5	6	6	5	6	/	/
		化学需氧量	13	15	13	14	14	/	/
		pH 值	7.12	7.08	7.05	7.10	7.05~7.12	/	/
	2021-04-21	悬浮物	6	7	7	7	7	/	/
		化学需氧量	13	14	14	11	13	/	/
		pH 值	7.12	7.08	7.05	7.09	7.05~7.12	/	/
备注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23			2021-03-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5675						
标干风量	m ³ /h	4529	4477	4544	4641	4801	478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17	4.46	4.51	4.58	4.34	4.96
	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21	0.021	0.024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675						
标干风量	m ³ /h	5294	4707	4916	4563	5296	51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73	0.74	0.76	0.73	0.77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4×10 ⁻³	3.6×10 ⁻³	3.5×10 ⁻³	3.9×10 ⁻³	3.9×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80.0	83.0	82.0	83.3	81.4	83.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23			2021-03-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675						
标干风量	m ³ /h	4097	4642	4577	4594	4643	46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9	3.4	4.5	5.5	4.1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7	0.016	0.021	0.026	0.019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23			2021-03-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6043	5917	6285	6208	6169	618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96	12.5	9.53	2.64	8.84	14.9
	速率	kg/h	0.054	0.074	0.060	0.016	0.055	0.092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6237	6450	6487	6301	6197	62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2	0.77	0.80	0.82	0.77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6×10 ⁻³	5.0×10 ⁻³	5.0×10 ⁻³	5.1×10 ⁻³	4.8×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91.3	93.8	91.7	68.8	90.7	94.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23			2021-03-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1616	11903	11629	11897	12068	11783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1.22×10 ⁻²	3.98×10 ⁻²	3.93×10 ⁻²	2.20×10 ⁻²	3.63×10 ⁻²	2.32×10 ⁻²
	速率	kg/h	1.4×10 ⁻⁴	4.7×10 ⁻⁴	4.6×10 ⁻⁴	2.6×10 ⁻⁴	4.4×10 ⁻⁴	2.7×10 ⁻⁴
排气筒名称	/	4#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1558	12306	12042	11733	11815	1149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1.3×10 ⁻³	1.1×10 ⁻³	1.7×10 ⁻³	1.8×10 ⁻³	1.6×10 ⁻³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⁵	1.6×10 ⁻⁵	1.3×10 ⁻⁵	2.0×10 ⁻⁵	2.1×10 ⁻⁵	1.8×10 ⁻⁵
	浓度限值	mg/m ³	8.5					
	速率限值	kg/h	0.31					
	处理效率	%	85.7	96.6	97.2	92.3	95.2	93.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1-03-2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71	0.018	0.035	0.40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29	0.284	0.266			
	下风向 G3	0.282	0.266	0.372			
	下风向 G4	0.247	0.373	0.407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34	0.37	0.36	0.6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7	0.45	0.43			
	下风向 G3	0.66	0.47	0.50			
	下风向 G4	0.60	0.46	0.4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0.600m ³ 、定容 50.0mL 计）。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03-2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88	0.053	0.035	0.405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405	0.230	0.318			
	下风向 G3	0.193	0.265	0.194			
	下风向 G4	0.334	0.318	0.212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35	0.34	0.36	0.4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3	0.43	0.46			
	下风向 G3	0.41	0.44	0.41			
	下风向 G4	0.42	0.41	0.4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0.600m ³ 、定容 50.0mL 计）。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03-2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生产车间大 门 G5	0.48	0.51	0.47	0.49	6.0	达标
备注	/						

表 10-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03-2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生产车间大 门 G5	0.45	0.45	0.46	0.45	6.0	达标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5.5	46.3	54.4	46.0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6.7	46.7	55.3	46.6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5.9	46.8	55.5	46.8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5.7	46.9	55.9	46.7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03 月 23 日, 昼间 (13:10~14:05):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2:00~22:55): 晴, 风速 2.4m/s;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昼间 (13:10~14:05): 晴, 风速 2.6m/s; 夜间 (22:00~22:55): 晴, 风速 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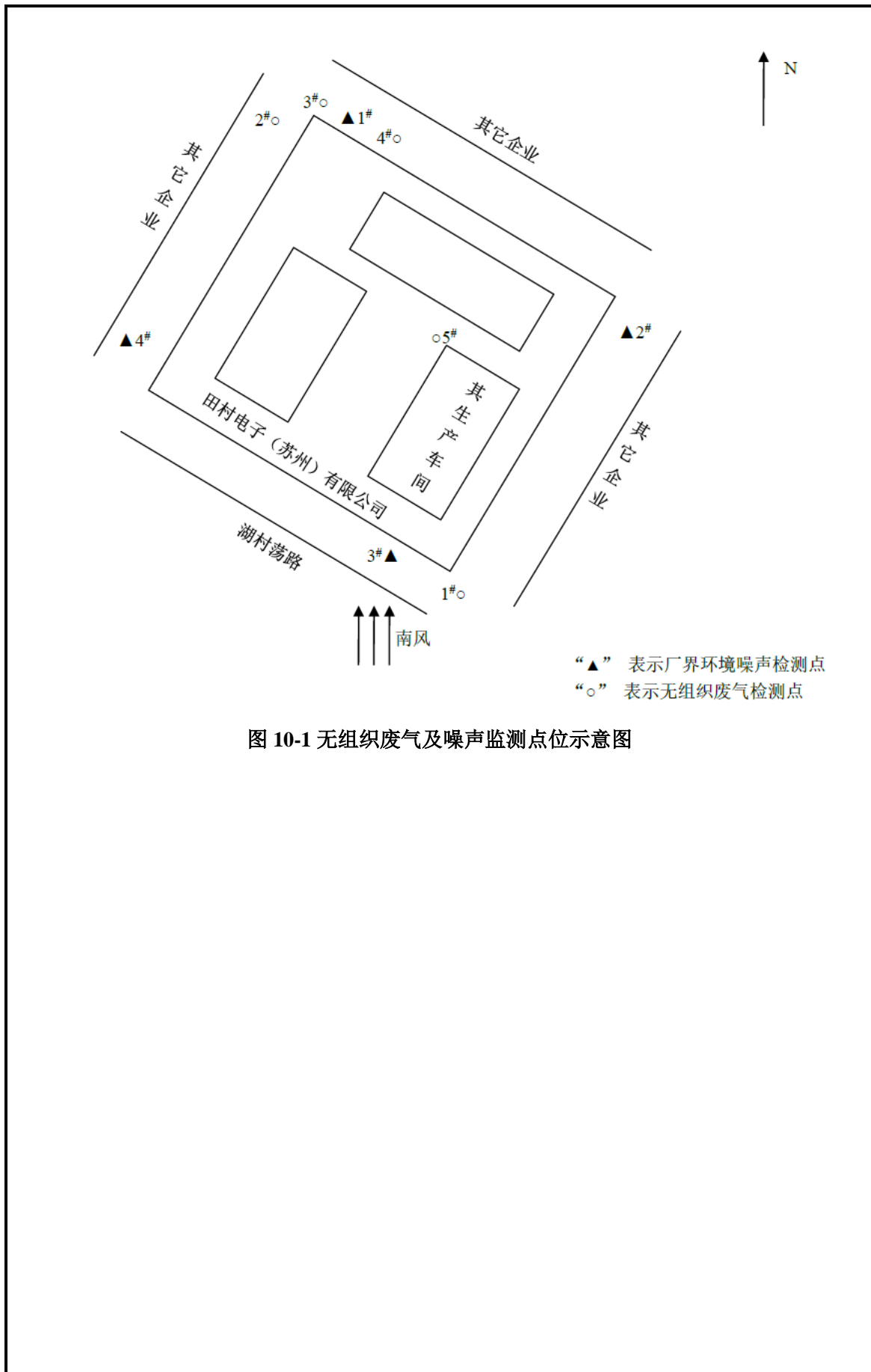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立项2019年11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0年03月2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040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充电器 450 万个。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切割、车、锐、磨、火花加工、组装、注塑、涂布机、烘干、外观检验、干燥、组装、焊接、检验、成品入库。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年产充电器 450 万个。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到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注塑、粉碎、烘干、干燥、焊接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所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液压油（900-218-08），废稀释剂（900-404-06），废酒精、废天那水（900-403-06），废披覆胶、废胶水（900-014-13），基板边料（900-451-13），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m 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 50m ² 的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110m ² ，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废液压油、废稀释剂、废酒精、废天那水、废披覆胶、基板边料、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焊渣、滤筒

<p>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钢材边料、碎屑、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1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南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p>
<p>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制合同。</p>
<p>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符合。</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各排放口标识牌已设置。</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自行监测。</p>
<p>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8400/8400，COD ≤0.84/0.84，SS≤1.26/1.26；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9600/9600，COD≤3.36/3.36，SS≤2.88/2.88，NH3-N≤0.24/0.24，TP≤0.029/0.029；</p>	<p>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批复要求。</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 颗粒物 (有组织) $\leq 0.011/0.01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leq 0.127/0.127$,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leq 0.023/0.023$, 颗粒物 (无组织) $\leq 0.06/0.0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leq 0.09/0.09$,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leq 0.01/0.01$。</p>	
<p>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次申请验收。</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未涉及。</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未涉及。</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1#废气排气筒“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0.0%~83.8%，3#废气排气筒“中效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68.8%~94.8%，4#废气排气筒“中效过滤装置”对铅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为86.7%~97.2%。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3月23日~24日及04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3#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2#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4#废气排气筒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稀释剂、废酒精、废天那水、废披覆胶、基板边料、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

粉尘、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稀释剂、废酒精、废天那水、废披覆胶、基板边料、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南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4）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要求。见表 9-2、9-3。

（5）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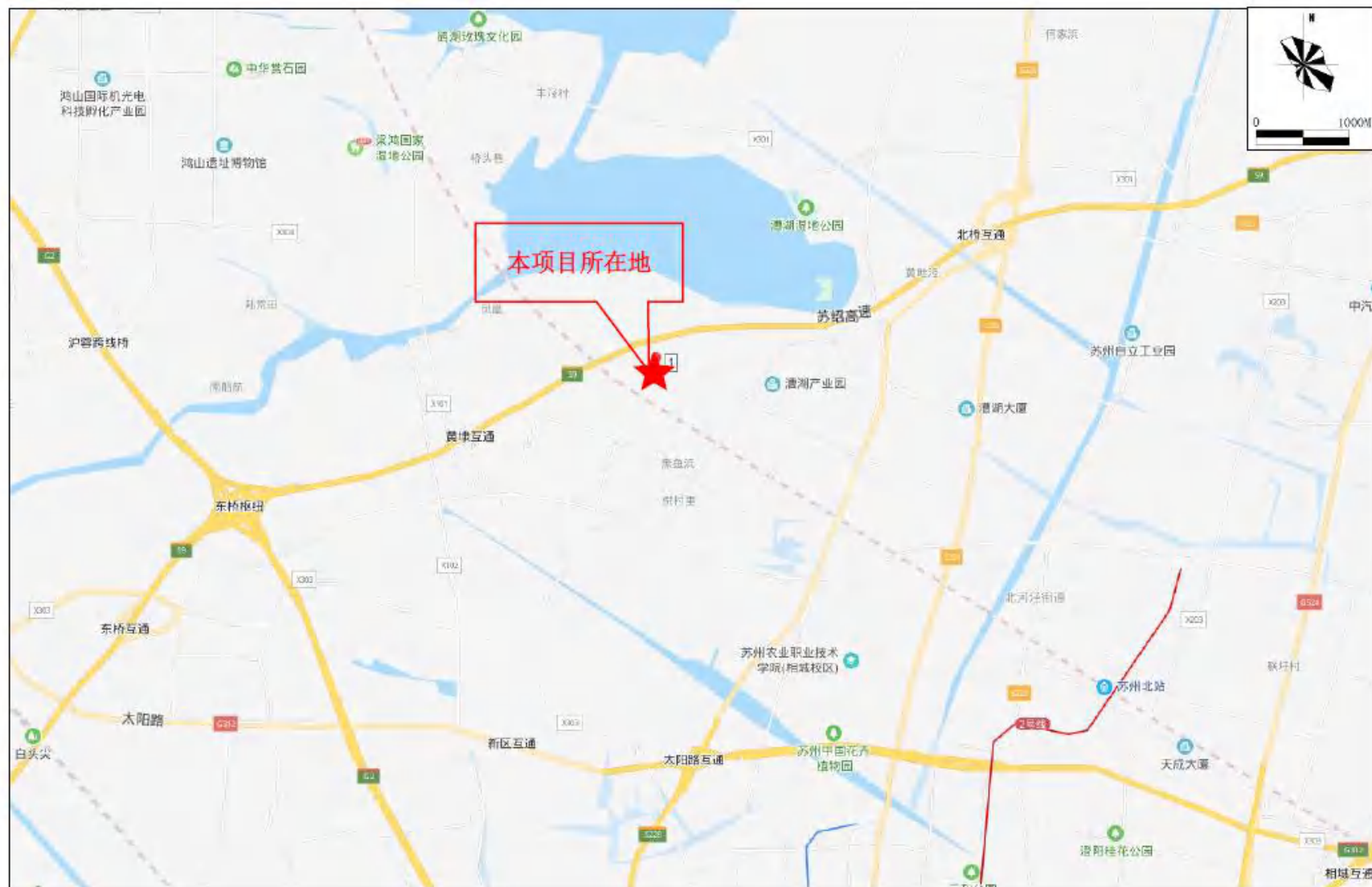
附件 8——工况证明

附件 9——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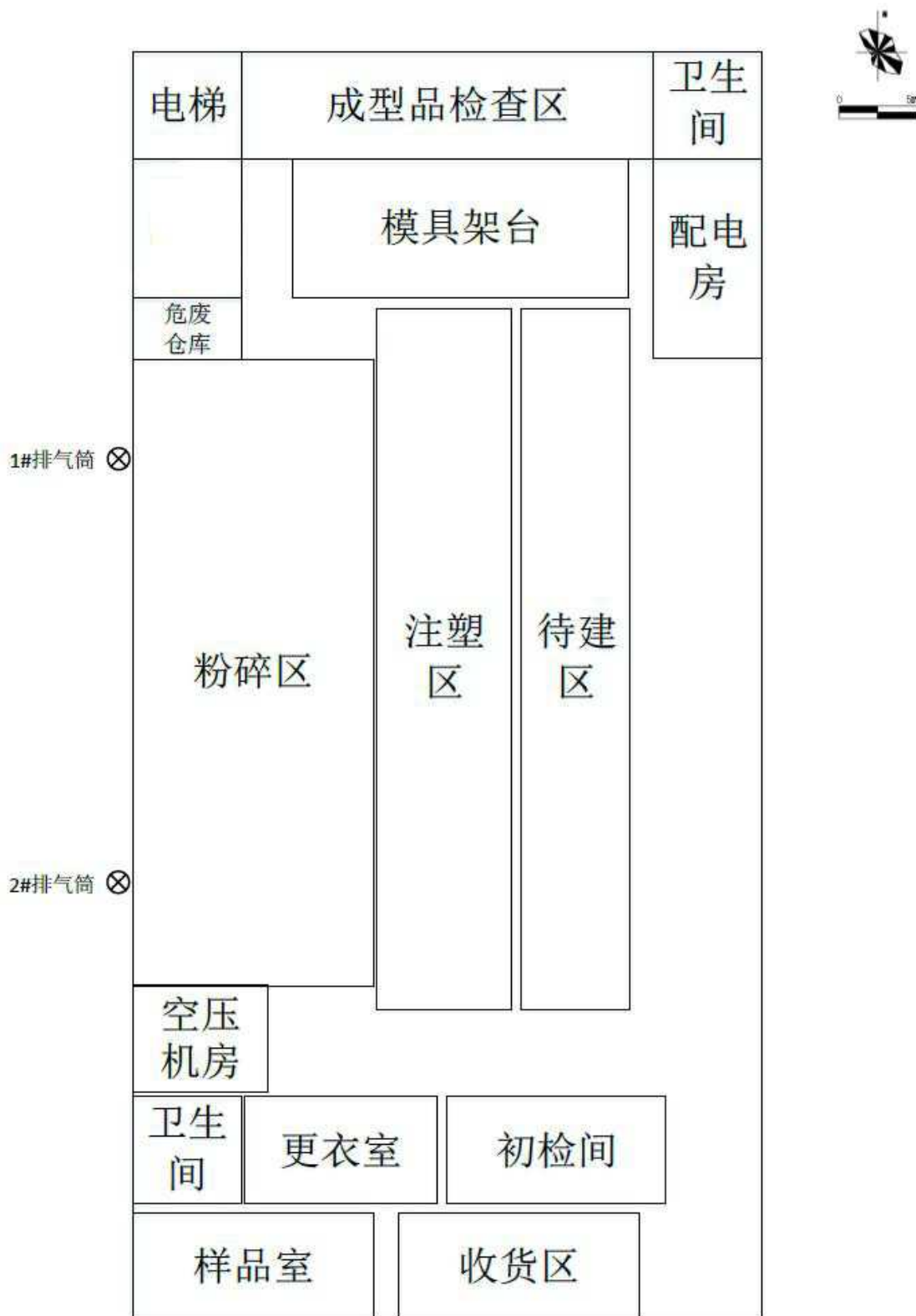
附件 10——检测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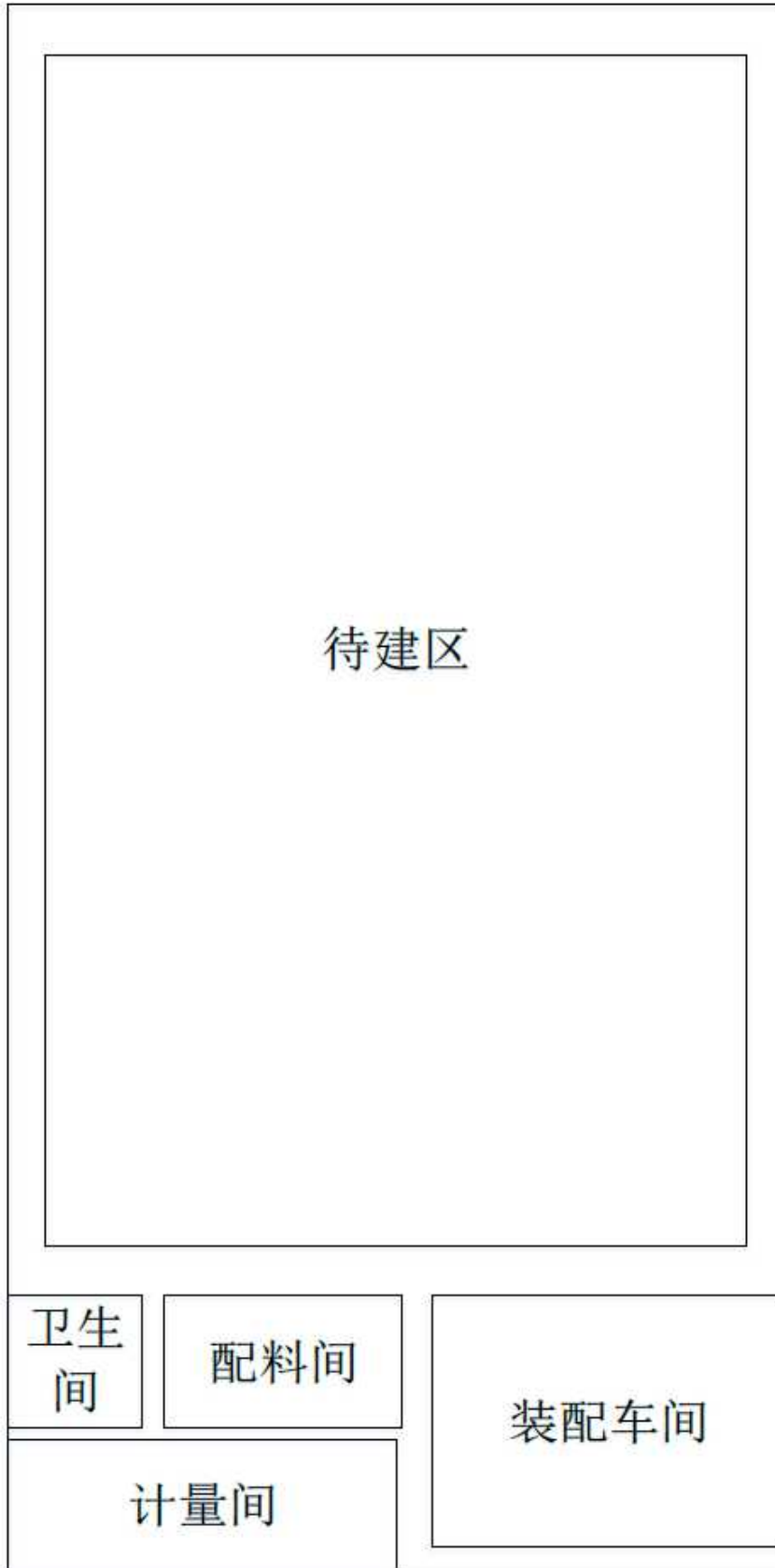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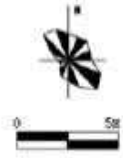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1 栋 2 层





2 栋 1 层



2 栋 2 层



2 栋 3 层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相开管委(外)审(2019)1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生产充电器新建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准予备案。请你公司据此开展有关报批工作,在办理住建、环保、安监、消防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代码: 2019-320563-38-03-547029。

项目名称: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总投资: 8580万元(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单位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现租赁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

村荡路 46 号 24238.8 平方米生产用房，用于新建生产充电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充电器 350 万个。项目年综合能耗折合标准煤约 4.20 吨（当量），其中年使用电 3 万千瓦时、水 0.6 万吨。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9 份)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相开管委(外)审〔2019〕22号

关于调整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 生产项目建设规模备案通知书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调整新建充电器项目建设规模的备案申请收悉。该项目开发区管委会以相开管委(外)审〔2019〕15号批文给予备案。现鉴于项目建设规模有所调整,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规模进行调整备案,具体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中年生产充电器由原“350万个”,调整为年生产充电器“450万个”。

二、项目年综合能耗折合标准煤由原“4.20吨”,调整为“369.56吨”,其中,电由原“3万千瓦时”,调整为“300万千瓦时”,水由原“0.6万吨”,调整为“1万吨”。

三、变更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地址、资金来源等其他事项仍按相开管委(外)审〔2019〕15号备案通知书执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22日发

(共印9份)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040号

关于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 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马卫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20352015620611000227）编制的《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040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充电器450万个。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切割、车、铣、磨、火花加工、组装、注塑、涂布机、烘干、外观检验、干燥、组装、焊接、检验、成品入库。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

筒排放，烘干、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注塑、粉碎、烘干、干燥、焊接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液压油（900-218-08），废稀释剂（900-404-06），废酒精、废天那水（900-403-06），废披覆胶、废胶水（900-014-13），基板边料（900-451-13），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5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

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钢材边料、碎屑、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1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

设施；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8400/8400$ ，COD $\leq 0.84/0.84$ ，SS $\leq 1.26/1.26$ ；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9600/9600$ ，COD $\leq 3.36/3.36$ ，SS $\leq 2.88/2.88$ ，NH₃-N $\leq 0.24/0.24$ ，TP $\leq 0.029/0.029$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 $\leq 0.011/0.01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127/0.127$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leq 0.023/0.023$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6/0.0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9/0.09$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leq 0.01/0.01$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03月24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700020190716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Q1MM40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500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樱井丈晴 (SAKURAI Takeharu)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7月16日至2039年07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充电器、电源变压器及其它电源器、电源供应器、电源适配器、电池充电器及其半成品、电源机器配套零件、通讯产品配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除外）、家用电器配件、LED照明用具，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代加工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及其半成品、零部件、机构零部件、包装材料、治具、模具、测定设备、机电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6日

2019-002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胡村荡路 46 号

乙方(承租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及用途

- 1.1. 甲方将其所有的 1 号厂房、3 号厂房(以下合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平面图请见附件 1。租赁物建筑总面积为 24,238.8 平方米,其中 1 号厂房 1-3 层面积为 9,722.4 平方米,3 号厂房 1-3 层面积为 14,516.4 平方米。
- 1.2. 租赁物仅限于乙方生产及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不得转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 2.1.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19 日止。其中,免租期为 5 个月,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开始计算。
- 2.2.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2.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现状承租(附属设施、设备双方派员现场清点签字确认)。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租金(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1.1. 1号厂房 2019年10月20日至2022年05月19日 的租金为每月 22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 213,892.8元。

3.1.2. 1号厂房 2022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的租金为每月 24.2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 235,282.08元。

3.1.3. 1号厂房 2025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的租金为每月 26.6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 258,615.84元。

3.1.4. 3号厂房 2019年05月20日至2022年05月19日 的租金为每月 20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 290,328元。

3.1.5. 3号厂房 2022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的租金为每月 22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 319,360.8元。

3.1.6. 3号厂房 2025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的租金为每月 24.2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 351,296.88元。

3.1.7. 甲方向电力局支付电力设施费, 设施费为每 KVA10元/月,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电力设施费真实性的证明;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电力, 以同样单价按月计算向甲方交付电力设施费。

3.2.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实行先付后租的原则, 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提前支付一次, 但首期租金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后5个月(免租期)届满的5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1个月的租金), 以后乙方应于下月租金发生前5日, 向甲方支付该下1个月租金(1个月的租金)。

3.3. 保证金(押金): 乙方另行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为租赁物 2019年度的3个月的租金, 即 504,220.8*3元, 乙方应在支付首期租金时一并再另行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不随着租金后续的上调而改变。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30】日内, 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3.4. 租金以及保证金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
- 账号: 【 3220 1988 8500 5250 1901 】
- 户名: 【 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此外，转账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就租赁物的使用无须缴纳物业管理费。
- 3.6. 甲方协助电力公司完成向乙方提供 2000KVA 变压器扩容工事，电力公司扩容工事费用由乙方负担。
- 3.7. 为便于电费开票，租赁期间变压器户名变更为乙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产权性质不变，退租时重新变更变压器户名给甲方(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需要从该变压器接电时，乙方应提供支持配合。
- 3.8. 水、电等费用：租赁期内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负责公共区域的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保持厂房周围道路完整及通畅。
- 4.2.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持租赁物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租赁物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渗水、裂缝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非因甲方原因或租赁物质量等原因，而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渗水、裂缝，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 4.3. 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乙方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用水、用电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4.4.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请甲方协助办理供电增容手续时，甲方应全力予以协助和配合。
- 4.5. 在不妨碍工业区中其他生产经营户车辆进出的前提下，甲方按双方约定给乙方提供约定的停车位。
- 4.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 5 】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向其开具租赁厂房的正规发票。
- 4.7.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协助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厂房租赁备案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 在租赁期内，乙方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园区的有关规章制度。
- 5.2.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妥善使用承租的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非因甲方及厂房、附属设施等质量原因，而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 5.3. 乙方保证有害气体及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有害气体及污水排放未达到国家标准导致的归责于乙方的损害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4. 租赁合同被解除或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将厂房按届时乙方自行处理后的状态返还甲方。在甲方接受认可后，才能视为乙方已返还租赁物。甲方拒绝接受认可时，以书面向乙方提出拒绝的理由。若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处于通常良好使用状态或相关改造事先经过甲方允许，甲方不得拒绝接受认可。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将厂房交付给甲方或交付不符合，乙方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按每日租金金额的 6 倍支付逾期费用直至交付为止。
- 5.5. 厂房内的货梯由甲方负责安装、维修、保养、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对货梯进行维修、保养、年检时应尽量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 5.6.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或添附建筑物，如因生产经营和其他原因确需改变厂房或添附建筑物，在不影响厂房主体结构的前提下书面提前通知甲方后可以实施，并与甲方书面商定今后的处理办法，如对厂房进行装修，其装修应符合消防要求。
- 5.7. 在租赁期内保证有害气体及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做好内部及公共区域、道路的卫生保洁；在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应集中到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得随意占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在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应自行解决并及时处理，不得随意占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
- 5.8. 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责任，都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但因甲方提供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引起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6.1. 甲方作为出租人，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保证：

- (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自身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破产、丧失法人资格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 (2) 甲方具备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能力及权限。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租赁物相关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 (4) 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全所有权；
- (5) 租赁物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已通过环保、消防等验收；
- (6) 租赁物及租赁物所在土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 (7) 甲方已付清租赁物所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 (8) 甲方已按照其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出让合同等”)约定条件开发土地，地面建筑物全部竣工，已通过土地部门验收，并已通过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的认定符合出让合同等规定的出租条件。

6.2. 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积极申请租赁物的房屋产权证。

第七条 防火安全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如相关消防设施由甲方提供，则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消防设施的完好并承担消防设施的年检、维修、按时更换灭火气体等。
- 7.2. 因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存在问题给乙方或其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租赁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8.1. 在租赁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本合同的任何



变更、补充和/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 8.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二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3.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和终止。甲方享有留置权，并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向法院申请拍卖留置的乙方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8.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该等情形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向乙方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 3.3 条规定的租赁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前述金额无法补偿乙方的损失，则乙方可另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 8.5. 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 1 年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月租赁物租金 6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按剩余租期占租赁期间的比例赔偿乙方就租赁物的装修、工程建设费用，如因此给乙方带来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也应向乙方进行赔偿。如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合同解除后【6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按当月租赁物 6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拆迁

租赁期内，如租赁物因政府部门征用等原因需动迁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交未用部分的租金及全额租赁保证金。有关政府部门支付的赔偿费用中涉及到乙方租赁物相关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费用、厂房装修补偿、搬迁补偿等)归乙方所有，其他仍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条 广告牌设立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外墙立面及其周围设立广告牌，需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是由停工、自然灾害(例如洪水、火灾、风暴、闪电、台风)、无法获得劳动力或材料或合理替代物、政府限制、政府管制、政府控制、延迟发放许可或批准、敌意或敌视的政府行为、市民暴动、火灾或其它灾祸，或其它在该受影响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受影响方不对此迟延履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续租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如甲乙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租赁期限自动延长【-】年，届时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重新、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抵押

在租赁期间，如甲方将租赁物抵押给任何第三方，需提前【1】个月书面将抵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抵押金额以及主协议的内容)通知乙方，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因该抵押引发任何的任何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月租赁物租金 6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前述金额无法补偿乙方的损失，则乙方可另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在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分、乙方二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厂房租赁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厂房租赁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 5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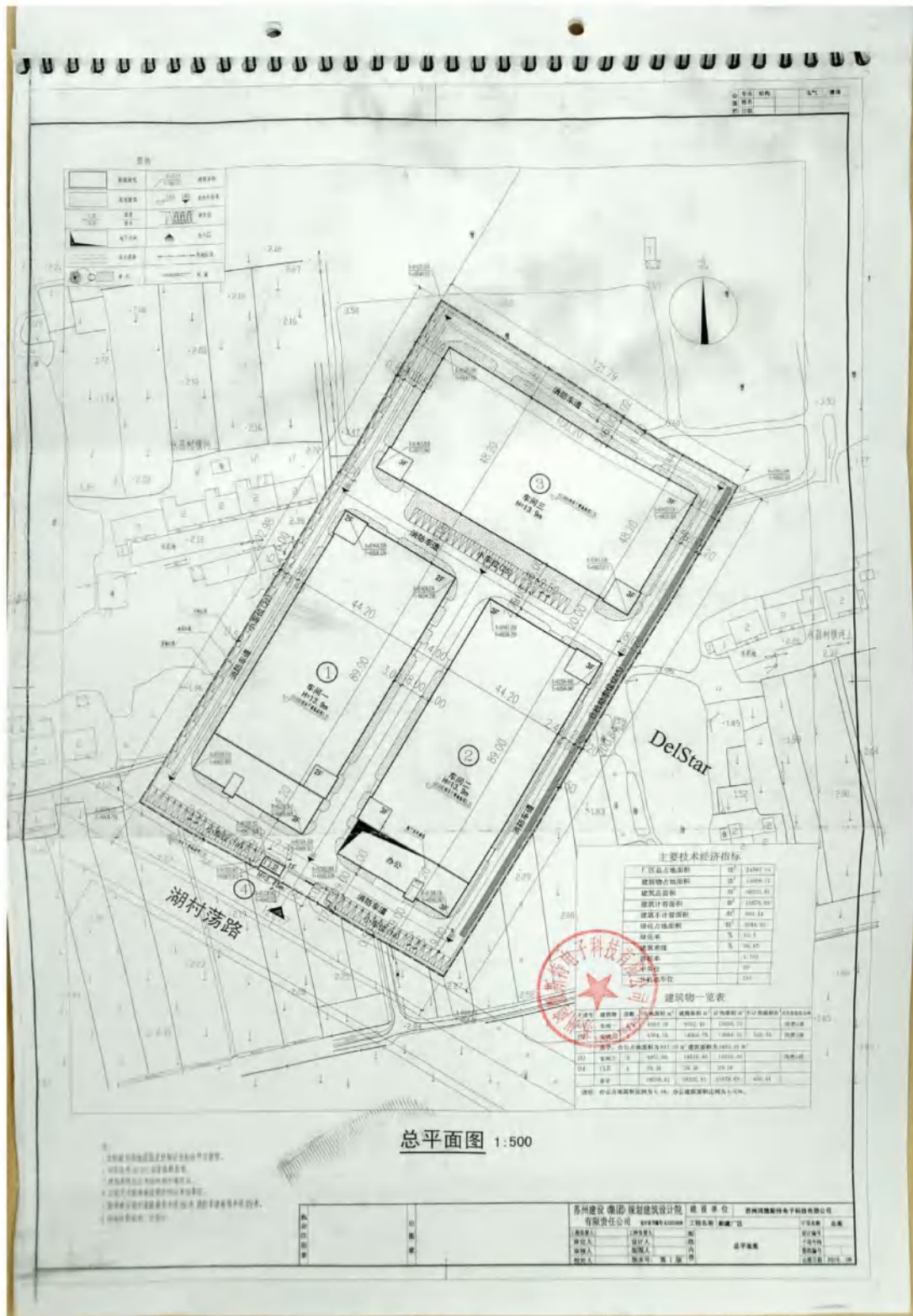
乙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9年 5月 27日





图例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厂址占地面积	㎡	24991.21
建筑占地面积	㎡	10008.72
建筑基底面积	㎡	48551.81
建筑计算面积	㎡	11075.89
建筑不计面积	㎡	868.14
绿化占地面积	㎡	1094.31
绿化率	%	4.38
容积率		1.702
建筑密度	%	40.44
建筑覆盖率	%	24.04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1	厂房	10008.72	11075.89	1	
2	办公楼	1094.31	1094.31	3	
3	门卫室	109.43	109.43	1	
4	其他	1094.31	1094.31	1	
合计		12306.37	13373.94		

总平面图 1:500

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审批文件编制。
 2. 图中所示之建筑均为地上建筑。
 3. 图中所示之建筑均为地上建筑。
 4. 图中所示之建筑均为地上建筑。
 5. 图中所示之建筑均为地上建筑。

苏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苏州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厂房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内 总平面图
 审核人 审核人 内
 校对 校对 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出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32030700020180626028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308614951 (1/1)

名称	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
法定代表人	吴爱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液晶模块、平板显示屏、新型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软件开发、咨询和技术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混合信号电路、存储器、电源、无线射频模组的封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3月 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t.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E072016003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规划局

日期 2016年0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个人)	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车间一、二、三、门卫	
建设位置	漕泾街道湖村荡路北、方桥路五	
建设规模	38332.8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建筑面积共计38332.81㎡，其中：车间一为地上1层、局部3层，建筑面积为3732.40㎡；车间二为3层，建筑面积为14064.73㎡（含地下400.44㎡）；车间三为地上3层，建筑面积为14210.40㎡；门卫为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29.28㎡。
详见报建申请表附件、附图
施工建设至±0时必须经发证机构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017年2月3日规划委员会意见
及经批准的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3.5	焚烧 D10
2	废稀释剂	900-404-06	桶装	1.5	焚烧 D10
3	废酒精	900-403-06	桶装	0.11	焚烧 D10
4	废天那水	900-403-06	桶装	0.11	焚烧 D10
5	废披覆胶	900-014-13	桶装	0.02	焚烧 D10
6	基板边料	900-451-13	袋装	75	R4
7	胶水	900-014-13	桶装	0.02	焚烧 D10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2.95	焚烧 D10
9	废滤袋	900-041-49	袋装	0.3	焚烧 D10
10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3.5	焚烧 D10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费见报价单，该费用已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单次实际清运量不满1吨按照1吨结算，超过1吨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 2、支付方式：每月月初由乙方根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并核对无异议后30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公司名称：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黄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1102260609000026128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资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69390818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65796004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7OOD004-7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镍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液) 4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锡的 336-050-17、336-059-17、336-063-17、336-066-17 废液)和 HW34 废酸(仅含锡的 398-005-34、900-302-34、900-305-34、900-306-34、900-308-34 废液)共 12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7-17、336-063-17、336-066-17 镀金废物)和 HW49 (仅 900-045-49、900-041-49 镀金废物)共 1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6-17、336-063-17、336-066-17 镀银废物)和 HW49 (仅 900-041-49 含银废物)和 HW16 废胶片共 25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仅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的废蚀刻液)120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除 398-004-22 外的污泥)100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镍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336-066-17 的污泥)和 HW46 含镍废物(仅 384-005-46 污泥)共 10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除 398-052-31 外的含铅锡渣)500 吨/年、HW34 废酸(仅液体)2000 吨/年、HW35 废碱(仅液体)2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废电路板 900-045-49)42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除 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 外)6500 吨/年(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 1500 吨/年,不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 5000 吨/年)、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091-002-48、321-018-48、321-022-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 外)5000 吨/年、HW18 焚烧处置残渣(仅 772-003-18、772-005-18)7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仅 900-451-13 废环氧树脂粉)7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 废电路板及其附件)3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2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田村电子(苏州)
供 有限公司 备案第 12 号
本资料非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6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32050730629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发证号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7306294



打印日期: 2019.04.08

发证机关

2019 年 04 月 08 日

业户名称:

地 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八类、九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不含化学危险品除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507566202003310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菡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单价	数量	处置方式
1	基板边料	900-045-49	袋装	2900 元/吨	以实际数量为准	R4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弃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要求进行整改。

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废物的收集、装车，文明装卸，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卸过程中以及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装卸、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装卸、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苏州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装卸、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费 RMB2900 元/吨，该费用已包含运费、人工费、

100
日
苏州
12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单次实际清运量不满1吨按照1吨结算，超过1吨按照实际重量结算。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2、支付方式：每月月初由乙方根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并核对无异议后90日内将上次的处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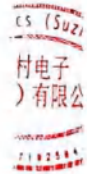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8016934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05月25日至2022年05月24日；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提前一个月商议续签事宜，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 69390818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68079002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512000202003240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4X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24.517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吴鑫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废旧金属收购、废木材、废纸废塑收购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SZ050500D070-3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6日

名 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鑫

注册地 址 苏州新区中峰街 6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污泥）
苏州新区中峰街 61 号（废电路板）

核 准 经 营 预处理HW17 表面处理废物（限 336-050-17、
336-051-17、336-059-17、336-067-17、336-068-17 废水处理
污泥）、HW22 含铜废物（限 304-001-22、398-005-22、
398-051-22 废水处理污泥）、HW23 含锌废物（限 900-021-23
废水处理污泥）、HW46 含镍废物（限 384-005-46 废水处理
污泥）、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限 321-031-48 含铜废水
处理污泥）共计 39900 吨/年（铜墩街 47 号）#；
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限 900-045-49 废电路板
（不含元器件））5000 吨/年（中峰街 61 号）#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6——危废转移联单

20213205000759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8079001
通讯地址	苏州新区中韓街61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17.2499	转移量	17.2499	签收量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塑料纤维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防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4-28 17:08:4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28 17:08:4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A922苏E5578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70-3	接收人	吴国才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雯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4-29 10:14:03				

202132050007693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8079001
通讯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9.2500	转移量	9.2500	签收量 9.99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塑料纤维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防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4-29 14:33:3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29 14:33:3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W187苏E3683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缪万成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70-3	接收人	吴国才	接收日期 2021-04-30 11:04:0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雯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4-30 11:04:08

20213205000796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胶水	八位码	900-014-13	
拟转移量	0.5000	转移量	0.5000	签收量 0.5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氧化锌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5-06 16:35:1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6 16:35:1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N83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孙雷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5-06 18:23:5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5-06 18:23:51

20213205000796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及带油抹布	八位码 900-218-08	
拟转移量	0.7000	转移量 0.7000	签收量 0.7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5-06 16:35:0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6 16:35:0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N83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孙雷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5-06 18:24:1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5-06 18:24:18

202132050007961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1.5000	转移量 1.5000	签收量 1.5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其他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5-06 16:34:4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6 16:34:4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N83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孙雷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5-06 18:24:3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5-06 18:24:35

202132050007961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滤袋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1000	转移量	0.1000	签收量 0.1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其他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非甲烷总烃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5-06 16:34:5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6 16:34:5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N83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孙雷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5-06 18:24:5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5-06 18:24:57

20213205000796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天那水	八位码	900-402-06	
拟转移量	0.1000	转移量	0.1000	签收量 0.1000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乙酸异戊酯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5-06 16:34:2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6 16:34:2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N83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孙雷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5-06 18:25:1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5-06 18:25:16

20213205000796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披覆胶	八位码	900-014-13	
拟转移量	0.1000	转移量	0.1000	签收量 0.1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聚甲基硅氧烷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5-06 16:34:4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6 16:34:4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N83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孙雷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5-06 18:25:4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5-06 18:25:42

20213205000796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稀释剂	八位码	900-404-06	
拟转移量	0.1000	转移量	0.1000	签收量 0.1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易燃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醇类			
禁忌措施	无			
应急设备	防散落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5-06 16:34:3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6 16:34:3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N83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孙雷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5-06 18:25:5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5-06 18:25:58

20213205000993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8079001
通讯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22.8211	转移量	22.8211	签收量 8.47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塑料树脂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01 11:46:0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01 11:46:0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W187苏EJ580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缪万成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70-3	接收人	苏瑞	接收日期 2021-06-02 11:08:5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雯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02 11:08:56

202132050010218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8079001
通讯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10.0000	转移量 10.0000	签收量 10.15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塑料树脂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04 12:49:2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04 12:49:2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L382苏E2622挂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陈成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70-3	接收人 苏瑞	接收日期 2021-06-04 15:16:4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雯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04 15:16:45

202132050010218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8079001
通讯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8.0000	转移量	8.0000	签收量 6.75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塑料树脂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04 12:48:3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04 12:48:3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X756苏E4858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罗占响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70-3		接收人	苏瑞 接收日期 2021-06-04 15:58:1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雯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04 15:58:13

202132050010265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8079001	
通讯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3.0000	转移量	3.0000	签收量	11.32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塑料树脂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05 10:39:5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05 10:39:5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X806苏E2588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曲显涛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70-3		接收人	吴国才	接收日期	2021-06-05 12:26:5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雯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05 12:26:55	

20213205001031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8079001
通讯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3.0000	转移量	3.0000	签收量 8.09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塑料树脂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07 11:07:4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07 11:07:4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W187苏E730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缪万成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70-3	接收人	苏瑞	接收日期 2021-06-07 13:12:0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雯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07 13:12:00	

202132050010407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8079001
通讯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基板边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0.5000	转移量	0.5000	签收量 9.0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塑料树脂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08 13:19:0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08 13:19:0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W187苏E7582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缪万成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70-3	接收人	苏瑞	接收日期 2021-06-08 15:17:2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雯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08 15:17:26

202132050010768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八位码	900-039-49	
拟转移量	2.0000	转移量	2.0000	签收量 2.0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炭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13 09:44:0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3 09:44:0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L922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徐素华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6-13 12:53:1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13 12:53:15

202132050010768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1.1000	转移量 1.1000	签收量 1.1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其他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沾染物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13 09:43:5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3 09:43:5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L922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徐素华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6-13 12:53:5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13 12:53:58

202132050010768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5155518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邮编 215131
运输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7960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邮编 215143
废物名称	废滤袋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1.0000	转移量 1.0000	签收量 1.0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碳纤维		
禁忌措施	防雨防散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13 09:43:4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3 09:43:4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L922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6294
运输起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徐素华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7001557-2	接收人 荣望	接收日期 2021-06-13 12:54:1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兴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13 12:54:13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补充协议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南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市场废纸板的处理价格有所上涨，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 废纸板和废塑料价格进行调整。

(1) 可回收废弃物收购价格为：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废缠绕膜	公斤	1.4	含 13%增值税票
2	废发泡垫	公斤	0.5	含 13%增值税票
3	废纸板	公斤	1.3	含 13%增值税票

(2) 如废纸板回收价格再继续达到上涨或下跌 30%时，双方再重新进行议价。

2. 合同有效期延续日更改。

原合同有效期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4 日，现延续到 2022 年 6 月 4 日结束。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南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编号(200205)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现有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拟接入至漕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根据漕湖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环评等有关文件，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 值
进水水质	≤500	≤300	≤25	≤5	≤40	6~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自身行为，不得直排、偷排，一经发现，将直接上报到区环境监察大队，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二、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16 m³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三、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做到定期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经过沉淀后，直接排放。

四、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当管网需要维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由双方妥善解决污水临时排放事宜；在乙方需要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接管证明。

五、乙方不得将超标的生活废水，直接排入甲方管网，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六章相关规定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的抽样检测工作，并每月提交一份抽样检测报告。

七、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辖区内应做到雨污分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规范施工的，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入。

八、乙方的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应限期分流，逾期的按照总面积 38380 平方米每年承担雨水排入附加费 20000 元（按照红线内建筑面积的 5 倍收取）。

九、乙方辖区内如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租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变更，并到上级排水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十、本协议有效期 壹年，期满后双方续签。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乙方送环保部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鸿鼎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2020年9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 HJ21244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湖村荡路 46 号		
联系人	高士军	联系电话	15189090072
采样负责人	束奇	采样日期	2021-03-23~2021-03-2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3-23~2021-03-2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16 页。		
编制： <u>丁志清</u> 审核： <u>印平</u> 签发： <u>丁志清</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3月24日</u>			
检测机构检验章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0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废水排口			
			HJ2124480001	HJ2124480002	HJ2124480003	HJ2124480004
采样时间			10:00	12:00	14:00	16:00
样品性状			黄色、异味、微浑	黄色、异味、微浑	黄色、异味、微浑	黄色、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68	82	60	51
氨氮	mg/L	0.025	56.8	55.0	56.0	53.3
总磷	mg/L	0.01	9.46	8.02	7.68	8.3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90	275	279	292
pH 值	无量纲	/	6.83	6.75	6.79	6.81
采样人员	束奇、沈剑峰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0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产废水排口			
			HJ2124480005	HJ2124480006	HJ2124480007	HJ2124480008
采样时间			10:20	12:20	14:20	16:20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悬浮物	mg/L	4	15	17	15	1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11	10	10
pH 值	无量纲	/	7.13	7.06	7.09	7.15
采样人员	束奇、沈剑峰					
备注	/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废水排口			
			HJ2124480078	HJ2124480079	HJ2124480080	HJ2124480081
采样时间			10:00	12:00	14:00	16:00
样品性状			黄色、异味、微浑	黄色、异味、微浑	黄色、异味、微浑	黄色、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101	115	108	126
氨氮	mg/L	0.025	75.8	77.1	76.9	75.6
总磷	mg/L	0.01	9.14	9.50	9.22	9.29
化学需氧量	mg/L	4	406	387	383	377
pH 值	无量纲	/	6.80	8.78	6.83	6.84
采样人员	束奇、沈剑峰					
备注	/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产废水排口			
			HJ2124480082	HJ2124480083	HJ2124480084	HJ2124480085
采样时间			10:20	12:20	14:20	16:20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悬浮物	mg/L	4	18	14	16	1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10	11	10
pH 值	无量纲	/	7.11	7.15	7.12	7.10
采样人员	束奇、沈剑峰					
备注	/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5	5	
烟道静压 (Pa)	-130	-130	-140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2.4	2.4	2.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985	4933	501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529	4477	4544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17	4.46	4.51
	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净化设施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	6	6	
烟道静压 (Pa)	0	-10	-10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2.8	2.5	2.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810	5166	539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294	4707	4916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73	0.74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4×10 ⁻³	3.6×10 ⁻³
采样人员	王晨、盛飞			
备注	/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2#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	6	5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2.2	2.5	2.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511	5116	505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097	4642	4577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9	3.4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7	0.016
采样人员	王晨、盛飞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9	38	42	
烟道静压 (Pa)	-300	-300	-300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6.6	6.5	6.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720	6580	699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043	5917	6285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96	12.5	9.53
	速率 (kg/h)	0.054	0.074	0.060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2	45	45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6.8	7.1	7.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943	7186	723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37	6450	6487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2	0.77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6×10 ⁻³	5.0×10 ⁻³
采样人员	王晨、盛飞			
备注	/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4#排气筒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6	48	46	
烟道静压 (Pa)	-310	-300	-300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1	7.3	7.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824	13140	1283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616	11903	11629	
含湿量 (%)	2.7	2.7	2.7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1.22×10 ⁻²	3.98×10 ⁻²	3.93×10 ⁻²
	速率 (kg/h)	1.4×10 ⁻⁴	4.7×10 ⁻⁴	4.6×10 ⁻⁴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4#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5	51	49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7.0	7.5	7.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753	13587	1330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558	12306	12042	
含湿量 (%)	2.6	2.6	2.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1.3×10 ⁻³	1.1×10 ⁻³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⁵	1.6×10 ⁻⁵	1.3×10 ⁻⁵
采样人员	王晨、盛飞			
备注	/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6	6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2.5	2.6	2.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075	5257	525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641	4801	4788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58	4.34	4.96
	速率 (kg/h)	0.021	0.021	0.024
采样人员	朱叶凡、曹永楨			
备注	/			

表 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净化设施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7	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2.4	2.8	2.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986	5787	560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563	5296	5127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73	0.77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9×10 ⁻³	3.9×10 ⁻³
采样人员	卞其高、王晨			
备注	/			

表 2-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2#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6	6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3	23	24	
烟气流速 (m/s)	2.5	2.5	2.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046	5104	513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594	4643	4669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5.5	4.1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19
采样人员	卞其高、王晨			
备注	/			

表 2-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1	41	41	
烟道静压 (Pa)	-300	-300	-30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6.8	6.8	6.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920	6876	689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08	6169	6186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64	8.84	14.9
	速率 (kg/h)	0.016	0.055	0.092
采样人员	朱叶凡、曹永桢			
备注	/			

表 2-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3	41	42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6.9	6.8	6.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004	6895	699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301	6197	6286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2	0.77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5.1×10 ⁻³	4.8×10 ⁻³
采样人员	卞其高、王晨			
备注	/			

表 2-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月24日)

采样地点		4#排气筒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8	49	47	
烟道静压 (Pa)	-300	-300	-300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7.3	7.4	7.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166	13356	1304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897	12068	11783	
含湿量 (%)	2.6	2.6	2.6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2.20×10 ⁻²	3.63×10 ⁻²	2.32×10 ⁻²
	速率 (kg/h)	2.6×10 ⁻⁴	4.4×10 ⁻⁴	2.7×10 ⁻⁴
采样人员	朱叶凡、曹永楨			
备注	/			

表 2-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月24日)

采样地点		4#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6	47	45	
烟道静压 (Pa)	-20	-20	-30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7.2	7.2	7.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939	13044	1270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733	11815	11496	
含湿量 (%)	2.6	2.6	2.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1.8×10 ⁻³	1.6×10 ⁻³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⁵	2.1×10 ⁻⁵	1.8×10 ⁻⁵
采样人员	卞其高、王晨			
备注	/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1:40	12:00~13:40	14:00~15:4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071	0.018	0.035
	厂周界外北偏西 2#	0.229	0.284	0.266
	厂周界外北侧 3#	0.282	0.266	0.372
	厂周界外北偏东 4#	0.247	0.373	0.407
锡 (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偏西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偏东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7.6	19.3	18.4
	大气压(kPa)	101.9	101.8	101.8
	湿度 (%)	49	45	47
	风速 (m/s)	2.5	2.6	2.5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0.600m ³ 、定容50.0mL计)。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00~12:13	12:15~12:31	12:40~12:56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34	0.37	0.36	0.36
	厂周界外北偏西 2#	0.57	0.45	0.43	0.48
	厂周界外北侧 3#	0.66	0.47	0.50	0.54
	厂周界外北偏东 4#	0.60	0.46	0.44	0.50
气象参数	温度(°C)	19.3			/
	大气压(kPa)	101.8			/
	湿度 (%)	45			/
	风速 (m/s)	2.6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01	10:20~10:21	10:40~10:4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大门 5#	0.48	0.51	0.47	0.49
气象参数	温度(°C)	17.6			/
	大气压(kPa)	101.9			/
	湿度(%)	49			/
	风速(m/s)	2.5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备注	/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1:40	12:00~13:40	14:00~15:4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088	0.053	0.035
	厂周界外北偏西 2#	0.405	0.230	0.318
	厂周界外北侧 3#	0.193	0.265	0.194
	厂周界外北偏东 4#	0.334	0.318	0.21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偏西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偏东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6.5	18.1	17.5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湿度(%)	49	46	47
	风速(m/s)	2.4	2.6	2.6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0.600m ³ 、定容50.0mL计)。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00~12:15	12:20~12:31	12:40~12:56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35	0.34	0.36	0.35
	厂周界外北偏西 2#	0.43	0.43	0.46	0.44
	厂周界外北侧 3#	0.41	0.44	0.41	0.42
	厂周界外北偏东 4#	0.42	0.41	0.48	0.44
气象参数	温度(°C)	18.1			/
	大气压(kPa)	101.8			/
	湿度(%)	46			/
	风速(m/s)	2.6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01	10:20~10:21	10:40~10:4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大门 5#	0.45	0.45	0.46	0.45
气象参数	温度(°C)	16.5			/
	大气压(kPa)	101.8			/
	湿度(%)	49			/
	风速(m/s)	2.4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备注	/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3-23 13:10~14:05 夜间: 2021-03-23 22:00~22:55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5.5	46.3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7	46.7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5.9	46.8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5.7	46.9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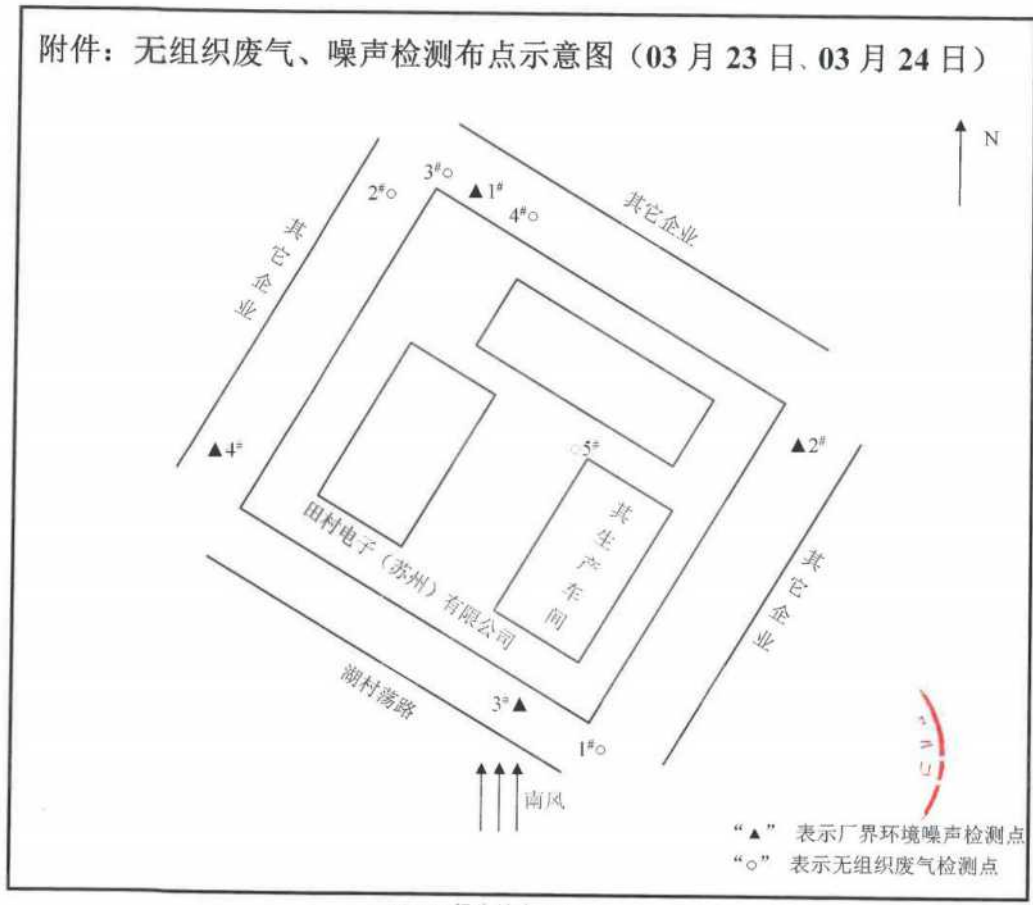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3-24 13:10~14:05 夜间: 2021-03-24 22:00~22:55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6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4.4	46.0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5.3	46.6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5.5	46.8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5.9	46.7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8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22-12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B-50-001	酸式滴定管	50mL
F-01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01-06、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7-0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X-015-79、X-015-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72、X-060-66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09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6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D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54-0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
X-047-26、X-047-24、X-047-27、 X-04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17-11、X-017-12、X-017-13、 X-017-1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12-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014-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I21311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湖村荡路 46 号		
联系人	张志健	联系电话	15051555183
采样负责人	顾晨华	采样日期	2021-04-20~2021-04-21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1-04-20~2021-04-2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丁玉清</u> 审核： <u>印不尔</u> 签发： <u>伊差</u> 职务： <u>副总经理</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6</u> 日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04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			
			HJ2131192001	HJ2131192002	HJ2131192003	HJ2131192004
采样时间			09:00	11:02	13:05	15:01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11	12	10	11
氨氮	mg/L	0.025	1.54	3.46	3.28	1.11
总磷	mg/L	0.01	0.51	0.41	0.67	0.3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0	33	33	31
pH 值	无量纲	/	6.80	6.78	6.82	6.81
采样人员	卞其高、顾晨华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0)、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F-022-12)、酸式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04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产废水排口			
			HJ2131192006	HJ2131192007	HJ2131192008	HJ2131192009
采样时间			09:11	11:15	13:12	13:18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悬浮物	mg/L	4	5	6	6	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	15	13	14
pH 值	无量纲	/	7.12	7.08	7.05	7.10
采样人员	卞其高、顾晨华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0)、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F-022-12)、酸式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04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			
			HJ2131193001	HJ2131193002	HJ2131193003	HJ2131193004
采样时间			08:30	10:32	12:35	14:31
样品性状			无色、异味、微浑	无色、异味、微浑	无色、异味、微浑	无色、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7	6	6	6
氨氮	mg/L	0.025	2.52	2.19	2.15	2.08
总磷	mg/L	0.01	1.01	0.88	0.87	0.7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10	11	13
pH 值	无量纲	/	6.78	6.82	6.85	6.80
采样人员	卞其高、顾晨华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0)、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F-022-12)、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2)、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6)、酸式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04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产废水排口			
			HJ2131193006	HJ2131193007	HJ2131193008	HJ2131193009
采样时间			08:38	10:45	12:32	14:38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悬浮物	mg/L	4	6	7	7	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	14	14	11
pH 值	无量纲	/	7.12	7.08	7.05	7.09
采样人员	卞其高、顾晨华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0)、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F-022-12)、酸式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备注	/

*****报告结束*****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排污单位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Q1MM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